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承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99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承汧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18V)鋰電池貳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江承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竊取他人財物，甚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本案除6.0(18V)鋰電池2個外，其餘所竊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陳木庚，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考(本院卷第73頁)，應就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予以適度之評價；兼衡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1-25頁)，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竊取本案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除前開電

池2個外均已返還告訴人，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未返還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已返還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宛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99號

被 告 江承汧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江承汧前受雇於陳木庚，離職後欲復職並向陳木庚借用工具
03 未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7月14日19時許，以不詳方式進入陳木庚位在屏東縣○
05 ○鄉○○路00號之工廠，徒手竊取陳木庚放置在該處之平面
06 砂輪機1臺、快速充電器1臺、6.0（18V）鋰電池2個、充電
07 式鎚鑽1臺、充電式衝擊電鑽1臺、充電式衝擊螺絲起子1
08 臺、延長線1條、鐵鎚2支及C型夾1支等工具得手後離開現
09 場。嗣陳木庚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木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陳木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
14 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警員113年8月8日偵查
15 報告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8 得之上開工具1批乃其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9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至告訴人雖主張尚有6.0（18V）鋰電池2個（亦即除犯罪事
23 實欄所述之2個外，尚有2個經人竊取）、充電式衝擊電鑽1
24 臺（亦即除犯罪事實欄所述之1臺外，尚有1臺經人竊取）及
25 現金新臺幣（下同）5,600元亦遭被告竊取，惟此情為被告
26 堅詞否認，自應有其餘客觀事證加以證明，始得認定被告此
27 部分之竊盜罪嫌，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現場並未
28 架設監視器等語，則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此部分罪
29 嫌，基於罪疑惟輕之刑事證據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30 定，自難單憑告訴人之指訴逕以刑法竊盜罪責相繩被告，惟
31 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上開經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之一罪

01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侯慶忠